

证券代码：837622

证券简称：盛世传媒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杨乾坤为公司董事，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生效，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王朝晖主持。

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董事杨乾坤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原董事严锦山因个人原因已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董事会提名杨乾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杨乾坤的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乾坤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乾坤，男，197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大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广州轻工模具厂工人；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州优亮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广州市亚琪皮具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冬逸电影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严锦山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锦山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在新任董事任职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前，严锦山先生仍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之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一）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杨乾坤的任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

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